



新聞公報

香港政府新聞處印發·皇后大道中·拱北行·電話：五十二三三一九一

目錄

八	三	年	僱	肺	有	地	區	建	經	港	修	兩	專	刑	地	應	公	財	製	工	一	製	財	公	應	地	刑	專	兩	修	港	經	建	區	地	有	僱	肺	八
三	年	僱	肺	有	地	區	建	經	港	修	兩	專	刑	地	應	公	財	製	工	一	製	財	公	應	地	刑	專	兩	修	港	經	建	區	地	有	僱	肺	八	
年	僱	肺	有	地	區	建	經	港	修	兩	專	刑	地	應	公	財	製	工	一	製	財	公	應	地	刑	專	兩	修	港	經	建	區	地	有	僱	肺	八		
僱	肺	有	地	區	建	經	港	修	兩	專	刑	地	應	公	財	製	工	一	製	財	公	應	地	刑	專	兩	修	港	經	建	區	地	有	僱	肺	八			
肺	有	地	區	建	經	港	修	兩	專	刑	地	應	公	財	製	工	一	製	財	公	應	地	刑	專	兩	修	港	經	建	區	地	有	僱	肺	八				
有	地	區	建	經	港	修	兩	專	刑	地	應	公	財	製	工	一	製	財	公	應	地	刑	專	兩	修	港	經	建	區	地	有	僱	肺	八					
地	區	建	經	港	修	兩	專	刑	地	應	公	財	製	工	一	製	財	公	應	地	刑	專	兩	修	港	經	建	區	地	有	僱	肺	八						
區	建	經	港	修	兩	專	刑	地	應	公	財	製	工	一	製	財	公	應	地	刑	專	兩	修	港	經	建	區	地	有	僱	肺	八							
建	經	港	修	兩	專	刑	地	應	公	財	製	工	一	製	財	公	應	地	刑	專	兩	修	港	經	建	區	地	有	僱	肺	八								
經	港	修	兩	專	刑	地	應	公	財	製	工	一	製	財	公	應	地	刑	專	兩	修	港	經	建	區	地	有	僱	肺	八									
港	修	兩	專	刑	地	應	公	財	製	工	一	製	財	公	應	地	刑	專	兩	修	港	經	建	區	地	有	僱	肺	八										
修	兩	專	刑	地	應	公	財	製	工	一	製	財	公	應	地	刑	專	兩	修	港	經	建	區	地	有	僱	肺	八											
兩	專	刑	地	應	公	財	製	工	一	製	財	公	應	地	刑	專	兩	修	港	經	建	區	地	有	僱	肺	八												
專	刑	地	應	公	財	製	工	一	製	財	公	應	地	刑	專	兩	修	港	經	建	區	地	有	僱	肺	八													
刑	地	應	公	財	製	工	一	製	財	公	應	地	刑	專	兩	修	港	經	建	區	地	有	僱	肺	八														
地	應	公	財	製	工	一	製	財	公	應	地	刑	專	兩	修	港	經	建	區	地	有	僱	肺	八															
應	公	財	製	工	一	製	財	公	應	地	刑	專	兩	修	港	經	建	區	地	有	僱	肺	八																
公	財	製	工	一	製	財	公	應	地	刑	專	兩	修	港	經	建	區	地	有	僱	肺	八																	
財	製	工	一	製	財	公	應	地	刑	專	兩	修	港	經	建	區	地	有	僱	肺	八																		
製	工	一	製	財	公	應	地	刑	專	兩	修	港	經	建	區	地	有	僱	肺	八																			
工	一	製	財	公	應	地	刑	專	兩	修	港	經	建	區	地	有	僱	肺	八																				
一	製	財	公	應	地	刑	專	兩	修	港	經	建	區	地	有	僱	肺	八																					
製	財	公	應	地	刑	專	兩	修	港	經	建	區	地	有	僱	肺	八																						
財	公	應	地	刑	專	兩	修	港	經	建	區	地	有	僱	肺	八																							
公	應	地	刑	專	兩	修	港	經	建	區	地	有	僱	肺	八																								
應	地	刑	專	兩	修	港	經	建	區	地	有	僱	肺	八																									
地	刑	專	兩	修	港	經	建	區	地	有	僱	肺	八																										
刑	專	兩	修	港	經	建	區	地	有	僱	肺	八																											
專	兩	修	港	經	建	區	地	有	僱	肺	八																												
兩	修	港	經	建	區	地	有	僱	肺	八																													
修	港	經	建	區	地	有	僱	肺	八																														
港	經	建	區	地	有	僱	肺	八																															
經	建	區	地	有	僱	肺	八																																
建	區	地	有	僱	肺	八																																	
區	地	有	僱	肺	八																																		
地	有	僱	肺	八																																			
有	僱	肺	八																																				
僱	肺	八																																					
肺	八																																						
八																																							

一九八三年十月十二日 星期三

非官守議員支持增加病假福利

休會期間研究法案後提出修訂

立法局非官守議員王澤長今日（星期三）表示，立法局非官守議員研究一九八三年僱傭（修訂）法案的專責小組，支持將勞方應享有病假最高額增至一百二十日的建議。

王澤長為專責小組召集人，他今日在立法局恢復辯論該法案時，支持是項動議。

他說：「聆聽勞資雙方的意見後，我們確信雙方對法案的精神並無爭論。大家均同意病假福利應予增加，俾能惠及長期患病的工人。」

十名非官守議員亦在法案辯論中發言。羅德丞、王霖、胡法光、黃保欣、陳鑑泉、張鑑泉、周梁淑怡及葉文慶支持該項動議，而孟家華神父及蘇國榮則放棄表決。

王澤長指出，專責小組經過審慎考慮後，提出了三大建議，均獲政府接納。

第一項建議是刪除有關入院留醫的條文。

他解釋說：「我們認為，在目前醫院病床嚴重短缺的情況下，這條文會對那些患重病但未能入院以及那些大手術後需要長期在家休養的工人不利。」

第二項建議是，工人申請病假，如超過三十六日，即現行最高限額者，須由一名駐醫院醫生簽發證明書加以證明。

王氏說：「僱主亦可要求在醫生證明書上，列述或附有醫生檢查及診療過程的簡要紀錄。」

他指出，建議修訂中「醫院」一詞的定義會包括政府醫院、私家醫院或專科診所。

王澤長解釋：概括來說，一百二十日病假可分為兩部份。第一部份病假共有三十六日，工人可根據現行規定申請。

第二部份病假即餘下的八十四日，工人申請時，必須出示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曾入院留醫或曾在醫院門診部求診。

「我們認為，既然現已規定工人必須連續休病假最少四天，始可領取疾病津貼，而疾病津貼額僅及薪金的三分之一，所以再將病假分為兩部份的新折衷辦法，將足以防止工人濫用所增病假福利的可能。」

第三項建議是每月病假日數應有所修改。在僱員受僱於同一僱主的第一年，每月應為兩天，而自第二年起則每月四天，使僱員在三年內，可累積一百二十天的最高病假額。所需時間與累積現行三十六天的最高病假額的時間相等。

他說：「至於過渡期的安排方面，政府已證實僱員在該法案生效前累積所得的病假將不受影響，而僱員連續受僱於同一僱主的時間亦會計算在內，當局會以一個適用於其年資的比率計算其病假福利。」

王澤長感謝小組二十二位成員的協力和寶貴貢獻，以及羅德丞答應動議經政府同意的各項修訂。

他說：「我們絕不會妄說我們所提出的建議是萬應靈藥。相反的，我們絕對認爲合理和可行的。一套辦法，如果實在不過我們提出了任何問題，政府的工作是持續不斷的。他施新規定時如何，檢討勞工法例的工作是持續不斷的。他修訂。無論如何，檢討勞工法例的工作是持續不斷的。」

王澤長又扼要敘述法案辯論押後至今午恢復的經過：

該法案於一九八三年七月十三日在立法局提出，而法案原定於一九八三年七月十七日進行，但後的來押後至八月十日，以研究，以及發表意見。

鑑於這些意見矛盾，非官守議員決定再次延期辯論法案，以便徹底研究各有關方面提出的意見。由於立法局在一九八三年八月十日會議後休會，因此恢復辯論的日期，最早就是今天。

王澤長說：「我們在今午如期恢復辯論，我們能夠這樣做，是因為我們在休會期間仍繼續討論和諮詢。」

王澤長強調：「延期辯論法案，證實收效良多。兩局非官守議員辦事處共接獲二十八份來自僱主和僱員協會及個別關心人士的意見書。為說明非官守議員如何為這舉行的會議，我須告訴各位，專責小組在過去兩個月內所

他，在送交行政立法兩局非官守議員辦事處的意見書中，亦提及兩個有關但並不直接影響法案條文的問題。僱員團體希望政府能及早考慮訂立一個全面性的社會保障計劃，並儘早採取積極行動。僱主組織則極力敦促政府改善勞工諮詢委員會的諮詢程序，而將討論問題內容保密和與外間團體進行全面諮詢兩者的需要，尤須保持均衡。我們已將這些意見轉達政府。

肺塵埃沉着病賠償基金

委員會會務有很大進展

勞工處處長布立之今日（星期三）稱：雖然本港建造業發展放緩，肺塵埃沉着病賠償基金委員會之第二年會務仍有很大進展。

布氏在立法局會議席上呈交該委員會之一九八二年報告書時，作上述表示。

他指出，委員會於去年所收集之徵款達二千一百萬元；相等於一九八一年所收集得之六倍。

委員會於去年支出之賠償款項達二千二百萬元；相等於在上年度付出之三倍。

由於申請賠償個案有所增加，委員會未能如在上一份報告書所作之預測而有任何盈餘；惟委員會期望若申請個案之數目穩定於目前水平，而由建造工程所得之徵款繼續增長，則在本年可將收支平衡。

布氏透露，規定對遲繳徵款者予以處罰及對若干違例事項加重罰款的修訂條例，已使委員會能更有效執行其法定職責。

最後，布氏總括說，委員會之成就實有賴該會主席及各委員衷誠工作。本人與政府對此衷心致謝。

僱傭條例修訂

提高工資限額

月薪八千五百僱員亦受保障

立法局今（星期三）日通過一項動議，將僱傭條例內有關非體力勞動僱員之最高工資限額，由現行之每月七千五百元提升至八千五百元。

勞工處處長布立之在提出該項動議時指出，鑒於名目工資已有所增加，因此現時之工資限額應予以調整。

布氏稱，勞工顧問委員會於一九八〇年曾建議應每年檢討該項工資限額，並在遇有確切需要時作出調整。

該項工資限額對上一次調整是在一九八二年五月，當時由六千元增至七千五百元。

布氏指出，該處曾於上月檢討現行之工資限額，結果顯示在一九八二年三月時月薪七千五百元之工資水平相等於今年三月時之八千二百元。

他續說：其後名目工資繼續增加，因此可假定本（十）月份八千五百元之月薪約相等於一九八二年五月之七千五百元月薪。

他說：經此調整後，估計僱傭條例不適用於約百分之二之僱員。

有新病假法案所作修訂
對僱員仍提供更佳保障

勞工處處長布立之今日（星期三）強調：行政及立法兩局議員辦事處對有新病假法案所作出之修訂，與法案對長期患病僱員提供更佳保障之原意並無背道而馳。

布氏在立法局恢復辯論該法案時指出，建議之一百二十天最高累積有新病假及每月四天病假仍保留不變。

他說：「修訂之主要目的為防範有關人士可能濫用病假，惟與法案所載之措施比較，則較為少具約束性及更為實際。」

布氏對非官守議員花費不少時間及精力以檢討該法案及作出可行之修訂，深表謝意；他表示修訂法案實為解決有關法案之各種不同意見所作之折衷辦法，並曾獲若干報章社論之贊同。

他續說：「若在執行新修訂條文時發覺有再作修改之必要，本人將諮詢勞工顧問委員會，及建議所需之修訂。」

布氏在談及僱主團體對委員會工作之批評時稱，任何委員會在處理有爭論性之事項，而委員意見不能一致時，則不免產生不融洽之氣氛。

他續說：「惟本人認為勞工顧問委員會能有效使僱主與僱員能坦誠及無拘束地交換意見，同時本人深切希望雙方能以容忍及友好精神繼續支持委員會之工作。」

其後，布氏在委員會審議階段建議法案於本年十一月一日付諸實施。

地鐵收地修訂法案二讀

建議擴大港督取得地役權的權力，以獲取有關土地之其他永久性及暫時性佔用權利的一九八三年地下鐵路（收回土地及有關規定）（修訂）法案，今日（十二日）於立法局二讀。

地政工務司陳乃強於二讀動議該法案時表示，根據現行法例的第六節，港督只可在為興建地下鐵路或與興建地下鐵路有關的情況下，於地下鐵路範圍土地上，為政府制訂不成文法的地役權。

他說：自從該法案於一九七四年實施以來，經驗顯示興建地下鐵路需要取得已批出土地的暫時性及永久性的佔用權利。擴充法例第六節的權力可以達成此項目標。

陳氏說不成文法地役權所不能提供而又有需要制訂之永久佔用權利之其中一個例子，是有關地下錨杆支撐。

他補充說：這些地下錨杆支撐為一種工程裝置，是使鄰近土地之地底岩層來提供建築工程所需的支撐，但是，在不再需要這些支撐後，這些物料便永遠留在地底而不能取出來。

他又說，另一個不成文法地役權所不能提供而又可能需要暫時性佔用權的例子，是需要暫時性及獨有佔用權以通往在契約土地上的地盤。

現行條例內有關賠償的條文會相繼修訂，為根據新法案判定之永久或暫時性佔用權提供賠償。

有關法案押後辯論。

區議會與其他諮詢組織
政務司強調有緊密聯繫

政務司鍾逸傑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席上表示，在短短一年間，區議會與本港其他諮詢組織，已建立了緊密的聯繫。

他說：「政府現正檢討現時地方行政制度的安排，以視可否作出改善。」

鍾逸傑是在答覆非官守議員王霖詢問地方行政的未來發展，及加強區議員和行政立法兩局聯繫的辦法時，作出上述表示。

他說：「區議會和區議員與其他諮詢組織之間，已有緊密和直接的聯繫，而這些聯繫，亦不斷加強。」

「在新界，區議會與各鄉事委員會有直接連繫，從而與鄉議局聯繫起來。在市區，區議會亦與市政局有直接連繫。」

此外，現時有十七名區議員同時為房屋委員會及其屬下小組委員會成員。另外亦有區議員同時任行政局或立法局議員。

建築物（修訂）法案押後辯論

一九八三年建築物（修訂）（第二號）法案，今日在立法局會議上提出二讀。

地政工務司陳乃強在二讀該法案時說，該法案將授權建築事務監督處理發生危險的建築物，如棚架及支撐等，及對現時他沒有管制能力的建築物，亦可行使他處理危險建築物的權力。

他指出，新法案並將授權建築事務監督，可發出封閉令，在某幢樓宇尚未列為危樓時，封閉整幢樓宇或其時的一部份，以便他在執行其法定權力對有關工程施工時，不會危及住客或公眾之安全，例如在拆卸非法建築物的時候。

該法案押後辯論。

經濟司解釋滙率下挫

經濟司翟克誠今（星期三）日稱，港元滙率近日的急劇下跌，乃由外來因素引起，並與香港基礎穩健而正在迅速改善的經濟狀況背道而馳。

翟氏是在答覆蘇國榮議員的問題時，作上述表示。蘇議員欲知道政府採取什麼措施以控制本港經濟體系中各項價格不斷上升的情況。

翟氏稱，如許多其他地方一樣，本港亦經歷通貨膨脹，而平均的通貨膨脹率，以消費物價指數而言，在過去幾年來經已持續下降——由一九八〇及八一年的高於百分之十六至去年減至不及百分之十一。

他續說，然而，鑑於港元近日暴跌，會將入口價格推高，財政司在其一九八三年的預算案演詞中所預測達百分之九的通貨膨脹率，可能稍為過份樂觀。

他說，關於由外在因素引致的通貨膨脹，政府能夠或是應做的不多；至於本港內部產生的通貨膨脹，政府並不適宜干預。

他說：「假若政府通過價格管制或津貼，直接干預成本價格結構，則某方面便需承擔代價，這可能使公司的利潤減少，從而導致對新廠房及設備的投資下降，進而使某些貨品及服務的供應減低；或導致加稅；或使經濟方面的彈性及效率普遍地下降；或所有情況同時出現。」

翟氏說，對於由過量信貸而引起的通貨膨脹，採取若干措施可能是適當的。

他說：「財政司在其最近的半年經濟檢討中指出，當局目前正在討論改善控制貨幣供應的可能措施。」

但與此同時，貨幣供應數字並沒有顯示目前會有由此導致進一步的通脹危機。

在談及港元幣值下降問題時，他說：「本人不能詳述政府可能採取的進一步行動，因這事情仍在積極研究階段，必須予以保密。」

翟氏同時亦指出，政府已致力削減公營部門的成本，以及改善公營部門的生產力。

他指出，當局若向行政局提出增加服務收費建議，亦必須闡明在提交建議前，採取了何種措施以減輕成本和改善效率與生產力。

他又說，此外港督亦已清楚指出，在一九八四至八五年度，政府無意增加公務員數目，除非是提供新設施必須增聘人手，而內部又無職員可供調配。

此外，財政科已實施一項支出評價研究程序，截至目前為止，在本財政年度的週年經常開支中已確定省回約六千萬元。

至於公共事業方面，他表示公共事業亦如任何人一樣，容易受到經營成本增加的影響。

他說：「經濟科的財務監察小組或運輸署署長經常都與公共事業機構接觸，務使該等機構確會檢討其經營成本，和儘可能將經營成本減低。」

鄧蓮如議員：

擁有菲臘牙科醫院

香港人應引以為榮

立法局非官守議員鄧蓮如今日（星期三）說，菲臘牙科醫院已被視為世界上最先進的牙科教學醫院之一。

鄧蓮如議員今日在立法局會議上提交該醫院一九八二年四月一日至一九八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財政年度的工作報告書以及該年度帳目結算表時，作上述表示。

她說：「香港人有了菲臘牙科醫院，應當引以為榮。本人深信這所醫院將在未來歲月中，對社會人士有貢獻。」

「該年內，牙科醫院為修讀香港大學牙醫學士學位第一至第三年課程的學生，以及為牙科醫療輔助人員，提供各種訓練課程。第一批學生將按照原定計劃，於一九八五年初畢業，為社會人士服務。這規模龐大的計劃能依期完成，實有賴香港大學、菲臘牙科醫院和政府各部門的人員努力工作，貢獻良多，以及各學生本身孜孜不倦所致。」

鄧蓮如議員對修讀牙科學位各學生的成功率很高形容為「給人極深刻的印象」。在一九八二至八三學年內，參加牙醫學士學位第一個考試的學生中，有百分之九十四首次參加便合格，而參加該學位第二個考試的學生，則有百分之九十七首次參加便合格。

這些良好成績清楚說明各牙科學生學習能力甚高，而且有專心致志的求學精神。數位主持考試的海外人員都對此情況予以嘉許。

鄧議員說：「若干人士曾向英國總牙醫管理委員會請願，要求對持有香港大學牙醫學士學位的畢業生不予承認和註冊；牙科學院人員和各學生獲悉此事，特別感覺難過。」

「這些行動，是因各學生所不能控制的若干事項所引起，可能對這些年輕人的未來事業有不良影響，而且對學生們及其教師非常不公平。」

她說：「因此，本人樂於向各位報告，英國總牙醫管理委員會不擬對請願採取行動。」

新修訂勞工病假法案 以勞資長遠利益依歸

立法局非官守議員羅德丞今日（星期三）在會議上動議修訂一九八三年僱傭（修訂）法案時稱，長遠來說，僱傭雙方實在並無衝突，而是利益一致，修訂法案正是以他們的長遠利益為依歸。

他說：這些修訂並非所羅門王智慧的結晶，而只是人為努力的成果。它們代表了典型的香港式妥協，使僱傭雙方的短期利益得以調和。

羅議員概述他在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修訂之目標：

* 將每月可獲兩天病假的期間由受僱最初三個月延長至最初十二個月；

* 擬訂過渡期安排，方法為採用一種有追溯效力的法律條文，以管制病假累積率，但有追溯效力的僅限於累積病假率；

* 對於超過九十天的連續病假，刪除必須住院留醫的規定；但規定僱員放病假若超過其可享有的三十六日，僱主可以要求僱員提出醫生證明書，證實他曾經在醫院接受治療；

* 「醫院」一詞的定義包括政府專科診所；亦規定在僱主要求下，上文所指的醫生證明書要附有簡短的診斷和治療紀錄；

* 規定僱主保存病假紀錄，詳載每一名僱員的病假情況；

* 將病假分為兩類，第一類是累積至三十六日的病假，第二類是第一類以外的病假，最多可以累積至八十四日；

* 規定病假首先應在第一類病假中扣除；最後是作出各項因上述規定而引起的修訂。

兩議員論僱傭法案之修訂

非官守議員孟家華神父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恢復辯論一九八三年僱傭（修訂）法案時，批評僱主們對此法案所表現的心態。

孟家華神父說：「他們有個假設——有時公然說出來，但通常是暗示——認為我們的工人當中，有不少是在等待機會參加大規模裝病行動，令僱主蒙受損失。」

「在我們目前有限的法例下，這種假設是毫無事實根據的。」

他解釋說，所根據的只是在一些先進國家發生過的例子。資方不斷製造一種不信任的氣氛，又萬分不願意讓工人享有他們的權利，結果便扼殺了建立公平和良好勞資關係的機會，使工人變得像現在那樣冷漠和不合作。

他續稱，他們甚至迫使工人落入那群巴不得利用工人的不滿，來達成自己的「不民主政治目的」的人手中。

孟神父說：「無論這是錯覺也好，不是錯覺也好，本人必須重申一點：我們勤奮的僱員還未達到如斯地步。本

「不過，假如僱主聯合起來，繼續採取目前的冷漠態度，暗示工人懶散，隨時會裝病曠職，因而不應給予他們更佳的條件，他日在勞資關係方面，必會如某些先進國家的僱主一樣，自食其果。」

孟家華神父說：「有些僱主在態度上更作出其他侮辱性的暗示。本法案的目的在使少數不幸患病，而須長期治療的工人，能過較好的生活；但有關方面却狂亂地試圖堵塞本法案的漏洞，以免遭人濫用，此舉幾乎將法案的目的扼殺。」

「至於有關的暗示，則謂醫務人員，一般均會輕易簽發證明書，給予病人過長的病假。」

「病人必須提出住院證明，這項規定只表示整個醫療行業不值得信任，而非僅針對其中少數執業者。本人若是一名醫生，自然不願意浪費任何時間，與這項計劃合作。」

孟家華神父表示他將會在此法案的任何階段中放棄投票權利，目的是爲了保存本法案其他的優點。

他續稱，他「對本法案被改得支離破碎以及在本港歷史上敏感時刻，對和諧的勞資關係所造成或將會造成的損害，極感不快。」

孟家華神父指出：「法案的修訂事項將帶來不利於工人的轉變：

*工人受僱三個月後每月原可獲得四天有薪病假現延遲至受僱滿十二個月後方可獲得；

*七月時刪略了的住院條款，現在又再度提出，雖不及以前嚴格，但較複雜和難以執行；及

*基本的非住院病假由一百二十天或九十天減至現行的三十六天。」
專責小組的另一名成員蘇國榮議員亦在投票時棄權。

他說，他歡迎原有的法案，因爲它的精神是在沒有全面的社會保障計劃下，爲生病的工人提供經濟上的協助。

但是，委員會審議階段的修訂，是避免並非患病的工人取得有薪病假，和使受僱較久的工人比較短者在生病時獲得較好的利益。

另一方面，他認爲現存的法例已有防止作弊的條文。

僱傭（修訂）法案恢復辯論
七位專責小組成員發言

七位立法局非官守議員專責小組成員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恢復辯論一九八三年僱傭（修訂）法案時發言。

他們為王霖議員、胡法光議員、黃保欣議員、陳鑑泉議員、張鑑泉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及葉文慶議員，均支持該項動議。

王霖議員說：「目前每年三十六天的有薪病假，對於一些較嚴重或長期性的病來說是不足夠的，因此平日把有薪病假延長從而為勞方提供更佳的保障，在原則上是非常恰當的。」

他表示，增加工人的有薪病假對僱主做成的負擔極可能不如想像中沉重。

王氏同意對於規模較小的廠家而言，此法案會帶來較大的壓力，因為只要其中一兩位僱員支取較長的病假，便會在一定程度上影響整體生產運作或支出。

但在另一方面，新法例在很大程度上減低工人的流動率，因為積了相當數目有薪病假的工人隨便離職的可能性相應減少。

王氏說：「這種情形對小廠家不無幫助，也減低新法例帶來的衝擊。」

胡法光議員指出，這法案使僱員福利獲得改善，確是令人鼓舞，且會備受歡迎，因為僱員可能不是因本身的錯失而罹染重疾，令致本身收入和家庭生活計受到影響。這項保障應該是執行正確措施的第一步。

他說：「日後僱員福利尚應續有改善，譬如說，毋須住院的可告有薪病假六十天，如須住院的可多得有薪病假六十天。」

胡議員更表示關心到那些不受僱傭條例保護的非體力勞動僱員的福利問題。

他說：「當局應就此方面的問題進行研究，並採取適當的措施去保障他們的福利。由於此類僱員亦對本港的經濟繁榮有所貢獻，他們是理應得到僱主充份照顧的。」

胡氏稱：「因此，我們須定期檢討此項規定，並監察其實施情況，俾能發揮最大的效用。」

黃保欣議員指出，有關僱員有薪病假的福利問題，我們實有必要尋求一個對勞資雙方均公平合理的均衡解決辦法。

他提出忠告說：「每個國家各有適應本身需求的社會保障制度，因此，以別國法例作為比較衡量的標準，實非明智之舉。」

黃氏說：「雖然我們缺乏足以顯示近年來僱員申請病假情況的官方數字，但根據各商會及工業團體的調查結果，證實確有少數工人需要較現行法例規定為多的病假。」

「在上述情況下，立法局同寅提出本法案及將之修訂的動議，實屬均衡照顧各方利益的公平辦法。」

醫院醫生」的證明，防止作弊。

他指出，良好的僱主亦支持病假增加至一百二十天，不過卻對提防濫用方面表示關注。

陳氏認為既然付出代價的是僱主，因此在勞工法例方面進行新嘗試時，我們應首先消除僱主的憂慮。

他說：「否則，若僱主發覺當局越是強迫他們接受新建議，他們的反抗便越是強硬，到頭來日後為僱員爭取更佳福利的努力，將會遭遇阻礙。」

張鑑泉議員形容此法案對各方面均有兼顧，一旦獲通過，當會令社會更趨進步。

他說：「也許有些人會認為本法案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所作的擬議修訂事項是僱主團體大力游說的結果，但這個說法殊欠公允，因各議員對本法案會反覆研究，泛加檢討，鉅細無遺。」

張氏說：「我們切不可忽視一點，就是本法案的精神，並未因任何擬議修訂事項而有絲毫的改變。」

周梁淑怡議員指出，專責小組全體成員一致支持該法案的精神。

她說：雖然由三十六天增加至一百二十天是一個很大的幅度，但我們認為合理。把有薪病假延長對於患上嚴重或持續疾病的僱員來說，尤為需要。

她指出：「根據修訂後的法案，往醫院接受門診的病人，只要取得所需的醫生證明書，便有資格申請疾病津貼。」

周議員說：「這樣一來，便是容許僱員因微恙，如普通傷風感冒，而獲得更多病假的機會增加，而非保障患較嚴重疾病的僱員。」

她說：「問題不在病假是否濫用，而是應在何處劃分界限。這便有賴僱員本身的自律，不然的話，便會削弱本港勞動工人所一向著稱的生產力和工作效率。」

葉文慶議員說，法案使一名患病的工人，假如他全家的生計倚賴他的入息時，可以安心養病而不會蒙受入息減少的額外負擔。

她說：「所有醫生都知道經濟負擔可使病症延長，不論是因為心理負擔或因病者於未完全康復而復工所引起體力負擔所致。」

「如此一來，法案使到病者由於經濟及實際情況之許可，故能接受醫生所給予的有關治療及休息的勸告。」

葉議員又說，法案亦把所有可以在香港註冊的醫生地位提高。

她說：「醫生現在可以有特權對每月入息在七千五百元或以下的患病僱員建議（並且其後獲得法律上認可）長達一百二十天的病假，而病者仍可獲三分之二的薪金。」

刑事案法律援助規則修訂

立法局今日通過一九八三年刑事案件法律援助（修訂）規則。

署理律政司黎守律動議通過該規則時說：「該些規則在九月十五日由首席按察司制訂，對就有關刑事案件中給予法律援助之主要規則作出輕微改進。」

地鐵港島線工程費

政府擔保借款一億

立法局今日批准政府給予地下鐵路公司保證，擔保該公司償還一億元之貸款。

根據該項保證借貸的款項將用作支付港島線供應、裝置及購買雙式機車頭、附加車廂、環境管制系統、冷凝器、車站及隧道附屬設施以及車廠服務等合約之費用。

連同此筆貸款保證，政府對地下鐵路公司的未償還貸款保證總額，共達一百零七億三千八百萬元。

衛生福利司解釋應付瘧疾症措施

衛生福利司程慶禮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表示，一個部門間統籌委員會經已成立，以便修訂有關計劃，使切合時宜，以準備應付任何可能發生的瘧疾病症。

程氏在答覆何錦輝議員的問題時說，在一九八一年有六十二宗瘧疾，一九八二年則有八十宗。該等數字僅包括一宗原發於本地的病症。

他說：「今年截至目前為止，共接獲八十一宗瘧疾報告，其中包括六宗本地病症。」

他說，雖然該六宗原發於本地的病症，顯然有所增加，惟在絕對數字上，並未達致流行程度。

他續說，當局正謹慎監察有關情況。

有關採取防止瘧疾傳播的措施，程氏說，最重要的是採取行動對付瘧蚊的繁殖，以及檢控造成蚊蟲滋生的人士。

他說，市政總署現有二十隊滅蚊隊，合共一百八十六人，專責在全港清除人爲的蚊蟲滋生環境，特別是建築地盆內的地方。

他續稱，另有二十隊滅蚊隊計二百七十五人，則在自然環境如溪澗及集水區，進行預防蚊蟲滋生工作。

程氏說，當局並對私人樓宇業主發出忠告，勸諭他們避免造成可能滋生蚊蟲的地方。

他續稱，市政總署已成立一特別隊伍，負責有關瘧蚊的個案調查及生物研究；而醫務衛生署亦密切注視在本港發生的瘧疾病症。

公務員長俸條例修訂

一九八三年長俸（增加）（修訂）法案今日呈交立法局省覽。

銓叙司羅能士在動議該法案二讀時說，法案使若干類長俸可以獲得增加。

羅氏說：「自從長俸條例第十八條在一九八〇年六月修訂後，若公務員因公殉職，其十八歲以上的兒子和二十一歲以上的女兒只要是全部時間在學，均可獲得長俸，直至二十三歲為止。但是當時並沒有訂定條款俾日後可將金額增加。」

他解釋：「此法案作出補救，使此類長俸與目前發給前公務員家屬的所有長俸一樣，可以獲得增加。」

法案押後至十一月九日或十日恢復辯論。

財政司動議澄清政府地鐵公司關係

財政司彭勵治爵士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二讀一項法案，澄清政府與地下鐵路公司之間的財政關係。

彭勵治爵士在動議二讀一九八三年地下鐵路公司（修訂）法案時說，政府作為地下鐵路公司的唯一股東，實際上是地下鐵路公司的母公司，而地下鐵路公司則是其附屬公司。

彭氏說：「因此，政府宜對地下鐵路公司有所控制，這在母公司與附屬公司間份屬正常，而現行法例中卻並無明確列出。」

他進一步解釋謂，有關修訂旨在確保地鐵公司以任何形式運用其利潤之前，必須徵詢財政司並取得其批准；修訂亦明確指出，任何一般或特定儲備金的設立和運用，亦須獲得財政司的事先批准，財政司有權將地鐵公司全部或部份利潤撥入儲備金。

一段條文亦已列入，以：

- (一) 授權地下鐵路公司宣佈及派發股急；及
- (二) 規定可指示地下鐵路公司把任何財政年度的盈利的全部或部份作為股息，撥作公帑。

彭勵治爵士說，這些修訂是經與地下鐵路公司作廣泛磋商及討論後而協議的。

是項動議的辯論，押後至十一月九日或十日進行。

製衣業及建造業新訓練中心

進行興建中的第二所製衣業訓練中心，預算在一九八四年初落成。同時，建造業訓練局亦已決定籌劃興建第三所訓練中心。

田元灝博士透露這兩項擴展計劃，都是為製衣業及建造業，提供足夠及受過良好訓練的人材。

田氏代表製衣業訓練局及建造業訓練局，在立法局會議中提交兩份年報，檢討兩個機構在過去一年的工作情況。

他說：「雖然去年世界性經濟衰退，但製衣業訓練中心在為受訓畢業的學員找尋適當的工作時，困難不大。」

最近由於製衣業的業績好轉，使製衣業訓練局儘速在九龍灣興建第二間訓練中心。

另一方面，建造業訓練局已向政府申請在港島撥地興建第三所建造業訓練中心。

該局亦已決定為在職建造業工人開辦訓練課程，目的為提高他們的技術及灌輸有關工業安全的措施和知識。

雖然，對建造業來說，一九八二年是艱辛的一年，但是目前兩間建造業訓練中心的就學人數是令人鼓舞的。同時，該局對受訓畢業學員的就業情況亦感滿意。

僱傭（修訂）法案通過
另四項法案押後辯論

一九八三年僱傭（修訂）法案今日（星期三）已在立法局通過。

以下四項法案提出首讀及二讀，計為：一九八三年地下鐵路公司（修訂）法案；一九八三年長俸（增加）（修訂）法案；一九八三年建築物（修訂）（第二號）法案；一九八三年地下鐵路（收回土地及有關規定）（修訂）法案。

此等法案押後至十一月九日或十日辯論。

工商司論電子業發展

工商司何鴻鑾今日（星期三）說，政府透過新近改組的工業發展委員會，將繼續推行以前兩個委員會所定下的計劃，為電子業提供技術支援服務和工業輔助設施。

工商司今日主持一九八三年電子產品展覽會開幕儀式時作上述表示。

他說：「其中一項工作是最近完成的電子工業技術及經濟研究，目的在確立這工業的發展策略，和協調資源運用的方法，以促進共同合作的技術發展。一個有政府及工業界代表的工作小組，現正考慮該研究報告書所作的建議。」

他指出：由於電子業主要是科技工業，因此較其他製造業更重視及更需快速進行研究及發展工作。

他說：「在這方面，本港的高等教育機構，現已開始擔任更積極的角色，以配合工業的需要。」

首先，兩間大學及理工學院目前在進行有關集成電路、半導體及在設計及製造電子產品上應用電腦的三項計劃。此外，理工學院現時更積極訓練電子技術員，今年開辦一項四年制的廠校交替課程，畢業生可獲電子工程學位。

鑒於電子業對擔任設計、生產及檢驗工作的技工及工程師的需求日增，何氏呼籲電子製造商更鼎力支持於今年初，由職業訓練局舉辦的工科畢業生訓練計劃。

他說：「這計劃將為大學及理工學院的工科畢業生在廠內提供實務訓練，使他們能取得實際經驗，俾他們能盡量發揮所受的學術訓練。」

國際兒童繪畫比賽
歡迎本港學生參加

本港十六歲以下的學童，現可參加一項國際兒童繪畫比賽。

該項「香克氏國際兒童繪畫比賽」，每年在印度舉行。參賽學生應於十二月三日前，將繪畫或素描經校方送交教育署作初步評選。

駐港印度專員公署將會參與初選，而最後評選則由多位評判在印度舉行。

每一學生最多可交六幅作品參賽。除鉛筆畫及合作畫外，任何繪畫或素描均可參賽。作品毋需裝裱。

參賽作品尺寸不能小於三百毫米乘四百毫米。作品背後用英文正楷寫上參賽者姓名、性別、年齡及出生日期、國籍、學校地址及校名，以及作品題目。

此外，學生的美術教師須簽名證明參賽作品是學生在一九八三年的創作。

參賽作品應送交香港北角百福道四號五樓教育署美術組督學，查詢電話為五十一六二一九六七。

攜帶受保護動植物入境將被檢控

漁農處人員本年迄今共檢獲價值超過一百二十萬元非法運入本港的紀念物品。

該些物品主要為來自中國的穿山甲和貓頭鷹，以及來自東南亞國家的海龜與鱷魚標本。

漁農處成功地檢控四十一名非法攜帶受保護動物入境的人士，被告人經法庭判罰款共達二萬一千五百元。

漁農處發言人今日表示，違反此項條例而被檢控者的最高刑罰為罰款一萬元及入獄六個月。

他忠告本港居民，所有進入港境關卡的旅客，皆受嚴密檢查，而海關人員亦經常提高警覺，檢舉非法攜帶受保護動植物入境的人士。

新界酒牌收費下月調整

新界酒牌收費將由下（十一）月一日起調整，使新界與市區的酒牌收費較為劃一。

是項收費調整是廿七年來的首次，並已經先與新界酒牌局及鄉議局諮商。

新界酒牌新收費將為：設有酒吧的場所為一千元，不設酒吧的場所為五百元，而現時的牌費分別為五百元及二百五十元。新界酒吧酒牌亦將會由二百五十元調整為三百七十五元。

政務總署發言人今日（星期三）就調整收費評論說，增加牌費是有必要的，以便使新界及市區的酒牌收費較為劃一。

他指出，目前的新界酒牌收費是於一九五六年訂定，現時僅為市區酒牌收費的三分之一。

編輯注意：

防火教材致送儀式改期

由於颱風影響，原定於明日（十月十三日）上午十時三十分於黃大仙消防局舉行的防火視聽教材致送儀式，將改於十月二十日（星期四）在原定地點舉行。歡迎派員訪攝。

區議員海外考察旅行 選擇接受適當新觀念

油旺區政務專員王英偉今日（星期三）說，區議員赴海外考察旅行相當有價值，不過團員必須了解他們本身的限制，並要選擇接受適當的新觀念。

王氏在香港域多利獅子會午餐例會上就區議員考察旅行之見聞及心得發表演講。

今年六月，王英偉及油蔴地與旺角兩區十六位非官守區議員赴英國考察兩週，訪問倫敦、百明罕、曼徹斯特及科芬特里。

他說：「香港在部份政府服務的範圍及質素方面，無疑是落後於英國。」

「但我們仍須按照本身的資源和能力進行改善，不要操之過急，才能得到真正的裨益。」

王氏說，區議員學習到不少事情，並將其帶回香港，建議政府詳加考慮。

在房屋改善工作方面，他說，百明罕的房屋投資計劃的經費，大部份用於各類修建公私房屋計劃。

他說：「本港亦有全面性的改善及重建舊型公屋計劃，但私人樓宇，尤其是較早發展地區的多層樓宇，則無受到足夠的重視。」

王氏說，百明罕提供的老人舍監計劃是聘用舍監照顧居住於公共房屋或私人樓宇的老年人，這些計劃值得考慮在本港透過業主立案法團、互助委員會或福利機構的自願參與，加以推行。

在交通方面，王英偉提及科芬特里裝有兩套電腦交通控制系統，大大有助於減少延誤及道路擠塞情況。

市區交通控制系統是根據「定時訊號程序」操作，以配合道路的一般情況。而另一套簡稱SCOOT的系統則能根據街道上的交通實況作出反應，而且不須預計訊號時間。

他說：「由於電腦科技日新月異，交通控制亦得以有長足的發展。本港很多地區，例如旺角及油蔴地，交通極為繁忙，若能採用更有效的交通控制系統，情況定能大為改善。」

王氏說，根據學校「家庭聯絡主任」計劃，一名教師負責進行家訪，與家長保持聯絡，從而協助促進學校與家庭在教育學生方面的互相了解及合作。

他又談及曼徹斯特推行而甚受歡迎的教育及社區設施共用辦法。他說，本港土地短缺，而市民對這些設施的需求甚殷，推行是項辦法值得本港有關方面加以認真考慮。

王氏說：「總括而言，是次訪英考察確能達到目標，而所有參與考察團的區議員均表示在這次旅程中大開眼界，實是不枉此行。」

編輯注意：王英偉之中、英文演詞及考察報告將放置於政府新聞處稿箱備取。

重陽節九龍特別交通措施

運輸署宣佈：重陽節期間九龍區將於星期五及星期日（十月十四及十六日）實施多項交通措施。

* 呈祥道上「不准停車等候」之限制措施，將會在重陽節期間嚴格執行。

* 永明街於上午七時至下午七時禁止所有車輛通行。

* 瓊林街、永康街及汝州西街之貨車泊車位將於上午七時至下午七時間暫告取消。

* 介乎永康街及瓊林街之一段汝州西街將設立臨時的巴士站，該處之泊車位亦暫停取消。

市民欲前往呈祥道之天主教墳場，請使用青山道、醫局西街及瓊林街。該處之泊車設施有限，市民務請盡量使用公共交通工具。

前往斧山墳場之市民，則請取道龍翔道、蒲崗村交匯處及蒲崗村道，以免交通擠塞。

編輯注意：

黃大仙反吸毒活動

黃大仙區明日（星期四）將舉行新聞簡報會，公佈即將展開的反吸毒運動活動內容。

黃大仙反吸毒運動委員會主席兼禁毒常務委員會非官守委員鄭德健將出席講述有關黃大仙區最近的吸毒和毒品案件情況。

鄭氏亦會介紹是項為期兩週的反吸毒宣傳運動的各項活動。

禁毒處及警方代表亦將出席簡報會。

新聞簡報會定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在新蒲崗政府合署大廈五樓黃大仙政務處會議室舉行，歡迎派員訪攝。

公爵檢閱衛士

愛丁堡公爵於今（星期三）晨離港前，在督憲府檢閱一隊衛士。

該隊衛士隸屬皇家電機工程團。他們在公爵整段訪港期間均在當值。

編輯注意：

一幀有關愛丁堡公爵檢閱該隊衛士的圖片將於稍後在傳真機發放。

愛丁堡公爵離港

愛丁堡公爵今（星期三）晨結束以世界野生生物基金會會長身份訪問的兩天行程，離港前赴曼谷。

公爵座駕機會因為機艙壓力系統發生小故障，起飛後約一小時十五分鐘折返本港。但經皇家空軍工程師修理後，已於十二時半再度啓航。

港督尤德爵士今早在機場向愛丁堡公爵送行。而其他出席送行者尚有布政司夏鼎基爵士、駐港英軍總司令布樂民少將、行政局首席非官守議員鍾士元爵士、立法局首席非官守議員羅保、泰國駐港總領事 PARBHATSORN SUNTHARARAKS。以及世界野生生物基金會香港會長馮秉芬爵士。

：：：：：：：：：：：：：：：：：：：：：：：：：：：：：：：：

編輯注意：有關公爵離港之照片稍後在傳真機發放。

筲箕灣測漏停水

水務署宣佈：筲箕灣區若干樓宇由星期六（十月十五日）晚上十一時至翌晨六時，暫停食水供應七小時，以便進行測漏工程。

受影響樓宇位於太安街、海傍、新成街及筲箕灣道範圍內。

編輯注意：

社會署長會見新聞界

社會福利署長湛保庶將於明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在中區拱北行六樓政府新聞處放影室會見記者。歡迎派員出席。

愛丁堡公爵出席餐舞會
讚揚港保護野生動物工作

愛丁堡公爵昨（星期二）晚出席世界野生動物香港基金會假希爾頓酒店舉行之餐舞會，以下為愛丁堡公爵在餐舞會上之演詞：

「訪問香港，實在是一件令人欣喜的事。事實上，自從一九四六年本人首次訪問香港以來，這個地區的發展，每次都給我留下深刻的印象。但今次本人感覺有點像接生婦或是教父，因為上次訪問香港時，本人有幸得以協助世界野生動物香港基金會誕生。」

「舉辦是次拯救大熊貓慈善餐舞會，顯示出世界野生動物香港基金會已迅速發展成爲一個有效的資金籌措機構。本人今早參觀米埔護理區，由計劃中可見該基金會至少已致力於一項非常有價值之保護計劃。」

「今晚的餐舞會是爲拯救大熊貓而舉行，義意良多。人類在地球上不停探索及擴張生活領域。社會發展、資源開發及污染威脅到更多野生動物面臨絕種。世界野生動物香港基金會與世界各地之野生動物基金會一樣，以大熊貓爲徽號，所以在保護野生動物生存機會的國際性努力上亦同樣作出貢獻。」

「餐舞會的另一項意義是今晚籌得的資金中，有相當數目會用以在中國致力保證這種中國獨有之動物能夠繼續生存，而這種動物亦剛巧是世界野生動物基金會之徽號。」

入救對；證情
民大國各明况「
心熊際位不，今
，貓保已論但晚
在運護顯將座儘
中動自示來各管
國所然出如各位本
人作的運對何位人
心中實大護保慨知
，際力香護資道
更貢支港野助各
具有。自然生界正
特別。但景物的生對
的貓重要之工作物種
感情不但的特別定基焦
情意在是關會繼金慮
義。世界各位；續會和
。上對同下足不
深拯時去以定